

# 臺北榮民總醫院基因重組實驗/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

91年1月國科會增修制訂(第一版)

105年12月生物安全會修訂(第二版)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或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研究計畫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表，送生物安全會覈實同意並簽名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研究計畫核准後，所進行之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須再另填寫「申請同意書」報請生物安全會同意。

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1、實驗內容： 是否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 ----- 是 \_\_\_\_\_ 否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 是 否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 是 否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 是 否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 是 否

是否為自交植物？ ----- 是 否

2、重組基因來源、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名稱及來源：\_\_\_\_\_

人類, 動物, 植物, 微生物, 細胞株, 如為“微生物”其危險等級(RG)為

第一級危險群,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RG: risk group.

b. 重組基因之載體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宿主名稱(細胞株、植物、微生物或動物)名稱：\_\_\_\_\_

人類, 動物, 植物, 微生物, 細胞株, 如為“微生物”或“細胞株”其危險等級(RG)為

第一級危險群,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Specific Pathogen Free)設備； IVC(Individual Ventilation Cage)設備；

其他\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electroporation; chemical transform;

其他\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BSL1 BSL2 BSL3 BSL4 BSL: biosafety level.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 其生物安全等級：BSL1 BSL2 BSL3 BSL4

6、以上實驗室主持人同意本研究於此實驗室進行，實驗室主持人簽章：\_\_\_\_\_

(計畫主持人非實驗室主持人)

7、本研究計畫是否需送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核：是 已送審 尚未送審

否

\*需送 IRB 之研究計畫請將本同意書上傳 IRB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生物安全會查覈欄** (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資料, 由生物安全會查覈人覈實同意後, 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任一項目不合適或不完備, 則退還請申請人改善或更正。)

本項基因重組實驗/感染性生物材料使用申請查覈結果：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

附註意見(無者免填)：

生物安全會負責人(或查覈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